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	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项目单位	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项目负责人	王艳平	联系电话	3255630
项目开始时间	2020.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9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1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目前医疗卫生发展状况，适应老百姓医疗卫生发展需求提出的一种基本制度，基本制度的目标和目的，就是通过对药品的生产、监管、流通、遴选等相关措施，对我国药物有一个核心制度的保障体系。通过这个制度使基层全在能够更加享受到便宜的、优质的药品，看病费用能够得到有效地降低，在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方面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条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调整利益格局的一项突出任务。解决当前突出的以药补医问题，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运行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引导医务人员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劳动价值，赢得社会尊重。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继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020.1.1	2020.12.31	
	2、				
	3、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加快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覆盖全区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村卫生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覆盖全区常住人口。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缓解了群众 看病贵	药品差价让利于民，群众用药负担明显减轻。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使药品价格得到合理有效控制，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时效指标	项目目标完成及时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成本指标	节俭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	总体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进行	群众得实惠，长期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品种占比				≥50%	本年申请补助资金300万元；解决因取消基本药物差价销售给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我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就医对象满意度	≥8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填报人：	王艳平				